**中共泉州师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**

泉师院纪委办〔2016〕11号

**关于领取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读本的通知**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，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源自党章、臻于实践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推进标本兼治的重要制度成果，必将在党的历史上留下浓重一笔。为推动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校纪委采购了一批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单行本，供副科以上党员干部学习。此外，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结合正在开展的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省教育纪工委编辑了《党风廉政建设知识问答（二）》，校纪委对此进行了翻印，供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学习参考、阅读领悟。以上学习读本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于12月9日前至校纪委办（行政楼501）领取，按要求发放并组织开展学习活动。联系人：苏一芳，联系电话：18960332363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1日

|  |
| --- |
| 泉州师院纪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 |

|  |
| --- |
|  |